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目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.33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4.3063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目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